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匯出時間：2026/11/16 09:27:10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1.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
3.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
4.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
5.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

編制表修正沿革：
1.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
3.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
4.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
5.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6.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第一分局編制表」、「第二分局編制表」、「第三分局編制表」、「第四分局編制表」、「第五分局編制表」、「第六分局編制表」、「新營分局編制表」、「歸仁分局編制表」、「永康分局編制表」，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
7.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勤、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分局長二人，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勤、業務。

第　三　條　　各分局設下列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事務、駕駛工友管理與法制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警衛派遣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與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保安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與公共關係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織犯罪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各分局得以本局或各分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　四　條　　各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

）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警察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各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　六　條　　各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各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之一　　各分局政風業務，由各分局派員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各分局分局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第　十　條　　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